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下午3時8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孔文吉 蘇震清 徐永明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管碧玲 張麗善 黃偉哲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盧秀燕 陳亭妃
徐榛蔚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劉世芳 黃昭順
蔣乃辛 劉建國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鍾孔炤 趙天麟
羅明才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政務次長沈榮津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王佳玉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能源局副組長蔡秀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金德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劉文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鍾羅仁

技正陳景德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尤泳智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組長李維民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薦任技士任怡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梁伯州

科長陳炳華

專員呂國平

技士劉琬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李顯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畜牧處技正鄭家宏

農田水利處技正黎偉銘

農糧署技正謝廉一

漁業署簡任技正葉進雄

林務局科長潘德發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
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7,470億3,009萬6千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470億4,009萬6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421億6,200萬5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96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2,000萬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探勘費用」1億元、「行銷費用」項下「旅運費」1,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2,000萬元，共計減列1億5,19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420億1,004萬5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48億6,809萬1千元，增列1億6,196萬元，改列為50億3,005萬1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245億8,541萬7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億5,000萬元，改列為243億3,541萬7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8,754萬4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99項：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主要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然依據103年度及104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271項次及293項次缺失。又近5年

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104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17人，105年至8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6人受傷及2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億3,835萬2千元，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並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事項，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106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3,887.92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105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8,288.54元，也低於103年度與104年度決算單位售價3萬5,127.22元及2萬4,074.43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凍結是項預算5%，俟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編列215億2,350萬5千元，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勞工「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然該法案通過後，衝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營運。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新法評估，若要符合「一例一休」，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46小時計算，現在員工每個月4個週六加班8小時，加上三班制若沒請假，最高可請領36小時加班費，平均會加班到68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將比新法增加22小時，加班費用勢必增加。臺灣鐵路管理局如此，其他國營事業未來也同樣會面臨相同情況，在原編列之106年度人事相關預算無法因應新法施行之情況下，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原編列之人事預算短缺，危害公司員工權益，爰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575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2015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凍結該預算8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劉世芳

5.高雄煉油廠雖已於2015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200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177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6.鑑於1947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楠梓區後勁設煉油廠，自此工安事故不斷，過去曾發生原油滲漏引發地下水點火燃燒、第二低硫燃油工場氫氣管線銲道撕裂，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警等事件，造成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與空氣污染嚴重之生活壓力下。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報請行政院之25年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至今仍未確切執行，雖高雄煉油廠46座工場已全部停產，但廠區內相關生產與操作設備，仍放置於廠區內。現階段除完成遷廠目標外，後續的污染整治也應同步並行，但顯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遷廠與環境維護並無任何計畫及經費配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提出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7.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4.5億元於100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1,300

個加盟站，等於1個站約要花600至800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LED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8,754萬4千元，辦理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因104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造成之匯差損失。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多項外國投資事業，未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將有更多對外投資的規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掌握匯率波動，提升匯率避險措施，盡可能避免對外投資產生匯兌損失。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 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損益預計表」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69億6,080萬6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海域探勘」包含「測勘與地質研究」，編列1,004萬6千元，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亦同樣編列1,002萬元，惟106年度預算案編列1萬元，與過去編列預算數相去甚遠，本項之設立目的及是否有其編列之必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持股39%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1億1,571萬元。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PTA，自101年度起，中國PTA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價格低迷

，101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106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5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美和石化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減少虧損或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104年11月1日關廠，原有設備應積極維護並尋覓買主，以去化設備並落實循環經濟，廠區土地應規劃進行污染整治、活化利用，宿舍區應整體更新利用，尤其石化業過去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亦應同時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考量石化煉油博物館之可行性，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 1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的排碳大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橋頭油庫理應負起其週邊地區之植樹造林綠化的責任，以積極吸存、去化廢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永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週邊之茄苳、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及橋頭等8個行政區，提報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並於2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 13.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LNG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析大岡山地區比照配置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2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減少6,559萬4千元，減幅3.22%，卻較104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550萬7千元，增幅0.28%；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近5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然其每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仍高達近300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職災傷亡事件，近5年來共計發生19起重大工安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工業安全支出編列情形、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 15.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民國90年6月2日起正式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營運20年，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辦理該項代

操作業務皆呈現虧損情形，102至104年度分別發生虧損4,974萬4千元、334萬6千元、3,621萬元，儘管105年度預算案編列盈餘421萬2千元，惟截至8月底止卻實際虧損1,384萬8千元，顯見該項代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績效不佳，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約需代操作至民國110年6月1日止，尚有5年代操作期間，仍應積極檢討其績效不佳問題並研議財務改善可行策略，以確實改善營運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 1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計有7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包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1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4人及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1人；惟查其借調人員工作內容大多擔任非具專業性、科技性或稀少性之文書工作或行政職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不符，且借調機關以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基於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國營事業權責，該非必要性借調恐有不當，宜儘速歸建，爰請經濟部、國營會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借調人員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 1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減幅13.3%，106年度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亦較105年度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2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908億3,488萬元；另查該公司104年度決算係淨損14億0,232萬3千元，發放之經營績效獎金卻高達44.06億元，殊非合理，顯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考核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驟減13.3%；惟106年度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淨利56億5,610萬6千元，亦大幅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減幅達13.93%。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9.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105年8月底止計有7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

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 2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公告現值77.89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3,666萬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公告現值計13.03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62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63萬5千元，105年度須負擔房屋稅1萬3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 2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驟減13.30%；惟106年度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淨利56億5,610萬6千元，亦大幅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減幅達13.93%，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及盈餘規

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為求公司之永續以及維護國人之權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該法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依該公司提供資料，103及104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271項次及293項次缺失。又查，近5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104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17人，105年度至8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6人受傷及2人死亡，凸顯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 2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該公司103至104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分別僅為63.01%、38.36%及66.45%、31.47%，均低於七成、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四成，106年度的預算案均高逾103及104年度之決算數，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2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

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年度預算較104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5.為充分掌握自有油源以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1959年以來，在台灣陸上、海域、海峽兩岸以及海外的油氣探勘經營，油氣探採績效斐然，海外部分包括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甚至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剛果、尼日等國礦區，都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足跡。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並無說明是項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成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6.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決算報告書載明，累計虧損達1,013億餘元，占資本額比例達-77.91%，即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必須向股東會報告，或提出經營績效改善對策。為督促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且不宜放任虧損日益嚴重，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內宏南、宏毅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之附屬眷舍

基地，歷史場域完整，已被高雄市文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有鑑於中油社區已是高雄價值，亦應保存見證歷史的文化資產，然現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具體提出完整文資保存計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進行高雄煉油廠中的文資調查，將宿舍群、廠務區及工廠區的二戰遺跡，進行具體、有系統性調查及造冊，於1個月內提出高雄煉油廠文資調查與保存詳細計畫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2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608億元，建置300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300萬噸，第一期表定2016年開始啟動、2023年執行完畢，該接收站攸關2025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接收站進展不如預期，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務求2023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29.美國及歐盟國家2016年1月16日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伊朗重返國際社會的第一步就是增產石油，甚至與主要供油國家沙烏地阿拉伯展開石油價格戰。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採購集中於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未積極與伊朗進行原油採購的談判，為減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油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伊朗展開購油談判。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驟減13.3%；106年度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淨利56億5,610萬6千元，亦大幅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減幅達13.93%，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具體經營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高達908億3,488萬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另長期債務106年度編列2,466億3,124萬3千元亦較105年度之2,261億3,000萬元增加205億0,124萬3千元，增幅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16萬9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2,052萬公秉之比率僅0.82%。在天然氣方面，103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3.77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194.64億立方公尺之1.94%，且104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103年度、102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凸

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 3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共發生19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103年8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1死及承攬商1死，103年5月及7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R-05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2件事務則造成500萬元財產損失；104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9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3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3人受傷；105年4月及7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2人死亡，為減少相關工安事件繼續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公告現值77.89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3,666萬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公告現值計13.03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62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63萬5千元，105年度須負擔房屋稅1萬3千元，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前揭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

105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4,329萬3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19億9,459萬1千元，較105年度減少2,289萬5千元，減幅1.3%，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減幅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顯示超時工作無助於增加企業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減少員工超時工作情事，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56億5,60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55億3,678萬4千元，增加1億1,922萬1千元，增幅2.15%，另104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69億6,080萬6千元，決算數29億4,791萬9千元，執行率僅42.35%，且106年度預算數較104年度決算數，遽增27億0,808萬6千元，增幅達91.86%，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06年度計畫明細，以釐清能否順利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億3,835萬2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

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3,887.92元(每公噸)，低於105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8,288.54元(每公噸)，及103年與104年度決算單位售價3萬5,127.22元及2萬4,074.43元，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14億9,12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0億4,405萬元增加4億4,715萬5千元，增幅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908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擲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 39.截至104年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包括中殼潤滑油(股)公司49%及國光電力(股)公司45%等10家子公司，皆以此微比率避開50%門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相當龐鉅，卻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迴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讓立法院得以實質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0.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LNG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天)及石油(60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15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8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104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7.2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15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1.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原油採購價格與天然氣採購價格更是非常容易受到國際價格波動所影響，再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積極在國際期貨市場中(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對原油商品與天然氣商品進行價格避險，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買到價格高漲之原油與天然氣，嚴重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油氣採購須搭配國際期貨進行避險，以規避國際價格劇烈波動的風險。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56億5,60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55億3,678萬4千元，增加1億1,922萬1千元。然104年度預算數69億6,080萬6千元，決算數29億4,791萬9千元，執行率僅42.35%，顯示執行進度延宕，並有經費延至106年度編列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制預算時，務必按照籌編規範，並務實進度執行建設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及預計淨利呈現持續衰退之現象，衰退幅度雖低於105年度之56.83%，然獲利率仍需積極檢討，以期提升營運績效。鑑此，比較台塑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差距可達100至400億元，除檢討內部營運治理方法，允宜調整現行實施之浮動油價機制週期，避免僅反映當時世界油價卻未考量投資折舊及購油當時進價。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4.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105年5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2,500家，其中255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3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25%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

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5.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員國與非OPEC產油國計畫舉行限產談判，而各國動向不明也導致外界對減產協議的達成備感懷疑，近期油價走跌，前景未明。因應世界產油國家之原油減產政策，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早研議對策，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6.截至104年度為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礦區因探勘結果不如預期，高達27處礦區退出，位在美國的Snickers亦於105年1月退出，106年度投入國外探勘費用高達33億多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出之大宗。國外礦區從投資到可以探勘、鑽井至少10年，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外礦區前，務必進行一定時間之勘採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將外派人力之生命財產安全列於優先。其次，規劃與外國合作時，務必審慎選擇友善互惠之合作夥伴；同時，須考慮我國的特殊國際地位以及與特定國家之關係，切莫輕易將耗資鉅額的勘採成果售出給對我國不友善之國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7.有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輕工廠已正式關廠，但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

擬有關妥適方案，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於3個月內將相關檢討進度、適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黃昭順

- 4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億4,740萬9千元(投資總額600.84億元)。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且逾七成資金係舉債支應，應審慎妥擬財務規劃；後續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應加強進度控管，以維護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4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多家公司持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缺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應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5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566.41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376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1年以上循環票券190.41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299.9億元(包括金融機構147.4億元及公司債152.5億元)。鑑於該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24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39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55條)等。查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公告現值77.89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3,666萬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公告現值計13.03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62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63萬5千元，105年度須負擔房屋稅1萬3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4,329萬3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105年8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嘉義油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站旁土地等3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應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共發生19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103年8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1死及承攬商1死，103年5月及7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R-05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2件事務則造成500萬元財產損失；104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9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3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3人受傷；105年4月及7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攬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2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顯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強化工安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92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與101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104年度重油

轉化率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淨利48.68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106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908億元，待填補虧損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決算報告，104年度累積虧損1,013億6,216萬3千元占資本額1,301億元之比率高達-77.91%，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面對財務結構之問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7.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6至8億元於100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1個站約要花600至800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4.5億元，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1,300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LED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 58.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投資決策、併購考核與備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 59.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營業成本7,111億1,213萬8千元，營業費用203億0,507萬元，營業外收入28億1,928萬8千元，營業外費用107億4,479萬7千元，本期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908億餘元，106年度利息費用高達50.27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 60.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04年底長期債務達1,779億2千萬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600億8,356萬2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23.5年；其中自有資金168億5,111萬6千元，另432億3,244萬6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

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1.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104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77%及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允宜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1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2.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105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

、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105年度衰退；另106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105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88%，較105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1.22%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 63.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公告現值77.89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3,666萬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公告現值計13.03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62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63萬5千元，105年度須負擔房屋稅1萬3千元，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105年度須負擔稅捐4,329萬3千元，且總公司雖已遷至高雄，但實際業務辦公大樓位處信義區精華地段，允應積極檢討妥處，爰要求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 64.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累計近5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惟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

失項次達近300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 65.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56億5,600萬5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年4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D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3口井，探勘費用累積547萬9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103年4月底退出等等。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本項費用較104年度決算驟增，其執行量能有待商榷，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探勘風險進行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注意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以確保投資收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 66.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什項營業成本」編列「哈弗可探油支出」26億元，有鑑於106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預算70億0,239萬9千元，較105年度增加15億8,225萬1千元，主要係哈弗可探油支出增加所致，且本項亦編列哈弗可探油案投資損失26億元，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致影響探勘績效，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項投資提出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積極降低海外探勘風險。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國外旅費4,519萬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979萬8千元及國內旅費1億6,858萬6千元，共2億2,357萬7千元。經查，近3年度之國外旅費、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偏低。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蔡易餘

6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油品有一定口碑，然其加油站內之公共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諸如動線設計等。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優質外，應可朝服務品質之強化進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具體相關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6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先前

曾針對365座苗栗以南直營加油站進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之後決定於106年度第一期將先推廣設置100站，預計每天將可發電6,000度。為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2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0.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近5年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於106年度預算案編列5億0,351萬5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有明顯增幅，然而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2.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105年8月底止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加速提升再生能源之發展利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盤點各廠區建物設施、土地，並優

先運用閒置資產，用以施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有部分呈現連年虧損情形，106年度預計虧損以及無收益之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若繼續持股，應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導致投資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原因，如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5年來因中國大陸PTA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預估損失新臺幣 1億1,571萬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拆廠後，105至109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1,813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290萬4千元。上述公司未來前景不明，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公司進行投資效益以及持有必要性評估，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股份之依據，並送交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書指出，漁船站因受漁業景氣蕭條及漁源枯竭影響致發油量銳減，造成營收與成本難以達成平衡，部分漁船站呈現持續虧損情形，約6,644萬1千元，經營日趨困難。為使漁民能就近購買漁業用油以及確實受惠用油補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以期彌平補貼政策造成之連年虧損。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皆呈13%左右的衰退，查其原因在於國際原油、原料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在公司營業收入與成本均呈衰退，以及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的狀況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費用106年度編列166億5,094萬2千元，反較105年度成長了1億9,934萬1千元。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仍保持105年度的規模，一則仍可保持行銷的競爭力，二來在整體預算收入減少下，力行摶節，亦可響應政府減碳政策。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6.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高雄市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且是該波名單中罰額最高的雇主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將工資全額列入退休金計算基礎，導致退休金給付不足，屢查均未改善，遭重罰120萬元。且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18億9,365萬2千元，較105年度減少1億0,393萬9千元，減幅5.2%，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減幅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所需，從嚴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正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輸」裝載1萬6千噸航空油於105年12月1日上午8時48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3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 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105年3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700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輸」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16萬9千公秉(較103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1萬9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2,052萬公秉之比率僅0.82%。在天然氣方面，103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194.64億立方公尺之1.94%，且104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103年度、102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不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探勘開發預計在澳洲、美國、查德、剛果、尼日等國家現有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探勘，為呼應蔡英文總統南向政策，維持我國油氣平穩價格，發展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同時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油氣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東南亞地區研擬油氣探勘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9.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908億3,488萬元之累積虧損，雖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又該公司長期債務106年度編列2,466億3,124萬3千元，較105年度之2,261億3,000萬元增加205億0,124萬3千元(增幅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再加上該公司獲利衰退的情況下，龐大的債務已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喘息，為減少非必要之支出，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節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0.鑑於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年溫室氣體減少到2005年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年降至2005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105年11月4日生

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105年10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的CO₂，更是空氣污染來源之一，作為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起節能減碳的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底擬具符合巴黎協定之減碳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1.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3至105年度環保訊息統計資料顯示，高雄林園廠就廢氣排放異常問題，103年度36件、104年度12件，105年度截至9月底有11件。高雄林園石化廠，主要生產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為林園石化工業區之核心，除了充分供應各種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本地區之石化下游工廠外，並有多餘的產品以長途管線輸送到35公里以外的仁武、大社工業區，以彌補該地區石化基本原料之不足。然該廠區距離高雄市區僅17公里。東臨高屏溪與屏東縣交界；而緊鄰之汕尾三村及中芸，鳳芸溪洲等村落，居民又多以養殖及近海漁業為生，廢氣問題危及民眾的身心安全。為降低廢氣排放，提供林園石化區空氣品質，減少排碳量，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2. 依據103及104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271項次及293項次缺失。又近5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104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17人，105年度

至8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6人受傷及2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工安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3.鑑於國內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引發媒體、地方團體、民意代表及民眾高度關切，要求投資、贊助、回饋地方建設、活動、污染防治設施，或補助(償)民眾，使得回饋金業務逐年成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上述問題，除提供一定金額存款開設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以孳息回饋地區民眾外，106年度並編列後勁、林園、桃廠及小港區沿海6里公益基金發放回饋金預算0.41億元。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置公益基金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將孳息回饋煉油廠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居民，是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依據其所制定之各項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個案需求資料，作為配發之標準，相關回饋、補助範圍仍缺乏一致性標準可循，容易造成糾紛。是以，為強化公益型基金之財務規劃功能，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24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39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55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56億5,600萬5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年4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D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3口井，探勘費用累積547萬9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103年4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

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就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8,583億5,280萬9千元，減少1,141億4,200萬1千元，驟減13.30%；惟106年度淨利48億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淨利56億5,610萬6千元，亦大幅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減幅達13.93%，雖衰退幅度低於105年度之56.83%，然獲利率衰退現象仍持續。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而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足可證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檢討強化公司營運獲利績效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需要、扶持產業發展或多角化策略等目的，投入龐大資源參與各類事業經營，惟其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門檻，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

，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104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77%及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顯有圖利該公司之嫌，卻規避政府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轉投資事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8.目前桃園市復興區族人都殷切期盼當地能有1座加油站，以嘉惠後山地區民眾生活生產生計及觀光遊客之服務，然而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進度緩慢，沒有明確具體時程，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 89.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惟每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居民不安，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年度預算較104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1.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外礦區油氣探勘，惟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歷時甚長，政治風險性相對增高，例如102年4月簽約之緬甸陸上D礦區，於103年4月退出即損失547萬9千美元，特別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更應密切留意並妥為因應。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2.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項下編列56億5,60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55億3,678萬4千元，增加1億1,922萬1千元，而104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69億6,080萬6千元，決算數29億4,791萬9千元，執行率僅42.35%，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 93.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53件，累積裁罰金額1,200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 94.「康運輸」105年12月1日載送2萬公秉重油行經瑞濱海域，突然機械故障又逢大浪，導致船尾坐底中油碼頭近岸200公尺，雖船隻及油料並未外洩，但憂心發生漏油危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趕緊派遣船隻抽油及將「康運輸」帶離。但是先前調派6艘船隻協助拖拉無功折返，在有萬匹馬力的日本拖船協助，另外5艘船隻同時作業，邊拉邊推最後成功脫困遠離近岸，返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碼頭內。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億1,700萬2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 95.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42億1,080萬8千元，營業成本7,111億1,213萬8千元，營業費用203億0,507萬元，營業外收入28億1,928萬8千元，營業外費用107億4,479萬7千元，本期淨利48億

6,809萬1千元，較105年度減少7億8,801萬5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908億餘元，106年度利息費用高達50.27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3個月內就外部專家較關心的三大項議題，包括第一，跟台塑公司間的比較，尤其為何台塑公司每年都賺的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第二，高雄煉油廠關廠後，200多公頃的土地如何利用？第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匯需求者，在匯率方面如何避險？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 9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讓出非洲查德礦區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年9月2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1.14億美元（約新臺幣36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5%、華信公司35%、查德政府30%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106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2018、2019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56億5,60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數55億3,678萬4千元，增加1億1,922萬1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104年度本項決算數為29億4,791萬9千元，執行率僅42.35%，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 97.有鑑於在遠離人口稠密的離（沿）岸設置石化專區，技術層面已不是問題。若能於遠離住宅的臨港區域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集中管理，將可獲得降低建置成本、工安風險更易管控，以及結合在地人才提升創新能力等5大綜效，兼顧經濟、環保永續訴求。石化專區可因群聚輸送距離短，建置成本低，亦可避免埋管過程可能引發之民眾抗爭及社會成本。透過建立專區共同規範，設施都在專區內，若發生事故，亦可侷限於工業區裡。此外，因供水、供電及廢水處理等由廠商共同投資設置，對物料資源及環境更可收節能減碳之效。因此應由政府制定專區設置相關獎勵辦法，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凝聚下游產業、大學研發能量與外商之技術資源，強化產業研發能量，並結合下游產業與南部大學當地人才，開發綠能、生技、環保、材料等高科技應用領域，開創石化產業高值化契機，維護南部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經費編列5億0,351萬5千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石化產品單價卻未明顯提升，且106年度預算營收編列大幅降低正是因為石化品外銷未能積極拓展而拖累，顯見研發成果未能轉化為實際運用，且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13.94%，較103及104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18.47%及15.36

%，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8.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104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77%及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應予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9.經濟部為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遷廠，對於原廠區公有宿舍退休人員眷舍權益問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4月17日決議針對86年2月12日核准改建532戶集合住宅部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化土地規劃時研議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興建，並於未完成興建前不得進行催遷，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亦未針對上述宿舍問題納入104年度遷廠規劃，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怠惰，不積極辦理本案，藐視立法院決議，情節重大，宜應儘速處理，未免民怨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黃昭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肆、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伍、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陸、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柒、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捌、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玖、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